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文件

穗机场指挥中心发〔2021〕67号

关于印发《白云机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工作指引（第四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新冠疫情防扩散防外溢工作的紧急通知》（粤交安办函〔2021〕304号）文件，关于“珠海市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省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白云机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工作，白云机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总指挥部结合白云机场实际运行情况，制订了《白云机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工作指引（第四版）》。现印发白云机场各部门、各单位，请各单位、各部门按照本指

引进行相关处置工作。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通知。

附件：1. 白云机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工作指引（第四版）；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新冠疫情防控扩散防外溢工作的紧急通知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1年8月8日



白云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021年8月8日印发
